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龍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3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龍96偵12970字第1119081050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偵字第12970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單)		張	1	不明	
其他一般物品 (陳木火名片)		張	1	不明	
其他一般物品 (合約書正本)		張	1	不明	
其他一般物品 (署名之車輛加油簽帳同書意)		張	1	不明	
其他一般物品 (供油合約書空白單)		張	1	不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97年度保管字第1315號)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97年9月5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郭永發

裝

訂

線